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8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志豪

葉凱欣

被告 江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2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2,899 \times 0.369 = 15,830$

01
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2,899-15,830=27,069$
第2年折舊值	$27,069 \times 0.369 = 9,98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7,069 - 9,988 = 17,081$
第3年折舊值	$17,081 \times 0.369 = 6,303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7,081 - 6,303 = 10,778$
第4年折舊值	$10,778 \times 0.369 = 3,977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0,778 - 3,977 = 6,801$
第5年折舊值	$6,801 \times 0.369 = 2,510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,801 - 2,510 = 4,291$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50,000元，共計54,291元，原告僅請求54,290元。	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11

12

13

14